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58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賀安慈等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讓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人賀安正即賀安甯之債權，因債務人業已死亡，經聲請人查詢家事事務公告，知悉相對人為其繼承人，惟相對人均已出境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賀安慈已於民國76年8月3日出境，並於96

01 年2月9日為遷出登記；賀安慰則於107年8月21日出境，出境
02 後迄今無入境紀錄，且於109年9月18日逕為遷出登記，此有
03 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及本院職權調閱移民署雲端資
04 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。惟經本院
05 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調相對人有無國外地址，經外交部
06 領事事務局114年6月13日領一字第1145319580號函覆相對人
07 分別有填報國外「美國」地址，有上開函文在卷可證。因聲
08 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上開地址送達，客觀上尚難逕認相對人
09 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
10 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12 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6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